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商小贷”）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以转让小额贷款资产收益权方式申请融资额度（额度以本金余额计，下同）人民币 2.00 亿元，并签订《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及《差额补足协议》。公司拟为网商小贷前述差额补足和回购事项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人民币 2.00 亿元。具体以后续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差额补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接受差额补足方：华宝信托及信托计划委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1）民生银行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2月7日。民生银行注册资本为437.82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8988F。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公司法定代表人：洪崎。民生银行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民生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民生银行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第一季度
总资产	59,948.22	61,967.48
负债总额	55,638.21	57,487.01
净资产	4,310.01	4,480.47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1,567.69	438.59
利润总额	587.85	192.16
净利润	503.30	159.68

2、差额补足范围：网商小贷就《差额补足协议》项下约定的差额补足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并同意为民生银行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在本期信托项下可获分配的信托预期收益及信托本金与最终累计实收金额的差额承担差额付款补足义务；

3、差额补足额度：人民币2.00亿元；

4、差额补足期间：本期信托存续期间；

5、差额补足生效：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担保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13日。网商小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92.5%股权，姚志杰、戈艳辉、姜楠、王荃分别持有3%、2.25%、1.12%、1.12%股权。网商小贷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4MA59CFM510。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39号2101-2102，2110-2119。公司法定代表人：姚志杰。网商小贷主要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向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咨询服务。经查询，网商小贷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第一季度
总资产	110,627.36	122,726.36
负债总额	60,080.08	69,727.54
其中：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	60,080.08	69,727.54

净资产	50,547.28	52,998.82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14,865.66	8,297.05
利润总额	372.84	3,002.17
净利润	421.45	2,320.90

(二)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2、保证额度：人民币 2.00 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业务承诺函生效：经担保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建设银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网商小贷向华宝信托申请融资并承担差额补足和回购义务，公司为网商小贷前述融资承担的差额补足和回购事项提供担保，系其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拓宽融资渠道。网商小贷为公司持股92.50%的控股子公司，网商小贷及其四位股东姚志杰、戈艳辉、姜楠及王荃分别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网商小贷少数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本次事项向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网商小贷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稳健，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掌握其经营管理，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网商小贷向华宝信托申请融资并承担差额补足和回购义务，公司为网商小贷前述融资承担的差额补足和回购事项提供担保，系其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网

商小贷及其少数股东进行反担保，整体业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29,700.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33%；累计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 202,700.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09%。子公司实际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160,422.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35%。以上担保均未逾期。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79,700.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48%。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